



10680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人 上市代號：3014  
 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 股務代理部  
 親自辦理地址：台北市大安區信義路四段236號3樓  
 郵寄專用信箱：台北郵政第96-877號信箱  
 股務代理專線：(02)2326-8818 網址：http://www.honsec.com.tw  
 24小時股東會語音專線：2326-8819

105年股東常會通知請先拆閱

※服務營業時間：週一至週五上午九點至下午四點三十分



國內  
郵資已付

台北郵局許可證  
台北字第2154號

國內郵簡

(未書寫正確郵遞區號者，應按信函交付郵資)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請沿虛線先摺再撕

股東 台啓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第一聯：貴股東如親自出席或不出席本聯請勿寄回

105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五年  
 股東常會出席證

股東：  
戶號：  
股東：  
戶名：  
進入會場，請攜帶本出席證  
105年6月20日

編號：

(本聯請勿自行撕開)

簽名或蓋章(親自出席)  
 (委託出席者請蓋背面委託書)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  
 105 親自 委託  
 出席簽到卡

時間：105年6月20日(星期一)上午九時  
 地點：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

股東戶號：  
 持有股數：

代理人姓名：  
 代理人通訊地址：  
 股東戶名：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現金股利匯撥同意書

戶名	戶號
原登記銀行帳號	(帳號正確者免寄回)
一、辦理匯款(限本人帳號)登記，請由左方依次填寫，匯款處理費由股東現金股利中扣除。 二、現金股利50元以下且無匯款帳號者，本公司將於發放日前另行通知領取現金。	
銀行代號	銀行名稱
銀行存款帳號(分行別、科目、帳號、檢查號碼)	原留印鑑
郵局	局號
700	帳號

請於105年6月20日前寄回  
 匯款帳號核對表

一、上列帳號若為股東回函登記者，請認無誤免寄回，若由集保公司所提供之帳號僅供參考。匯款帳號將依 貴股東自行回函填發之帳號為優先匯款之依據。  
 二、未填帳號回函之股東，屆時將以除息基準日當時集保公司所提供之主帳戶(最新異動基本資料)帳號為匯款之依據。

注意事項

- 本公司股東會紀念品為：香皂，紀念品若有不足以同等價值紀念品替代之。
- 貴股東如欲委託徵求人出席並領取紀念品時，請於開會通知書第二聯委託人欄上蓋章或簽名，至徵求事務地點(詳如背面第三聯)辦理。
- 徵求期間：自105年5月20日至105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
- 徵求股數：限1000股(含)以上。
- 本次股東會紀念品於開會當天會場發放至會議結束，會後恕不補發、紀念品恕不郵寄。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敬啓

聯陽半導體(股)公司股東印鑑卡  
 內部代號：3014

戶名	戶號
身分證字號	出生年月日
戶籍地址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上
電話	股東印鑑
電子信箱	
經辦核印	
啓用日期	

※貴股東如為新戶，請填妥印鑑卡及身分證正反面影本一份寄回。  
 ※本服務代理部所蒐集之個人資料(含股東之姓名、身分證統一編號、護照號碼、電話、住址等辨識個人資料及集保帳號、銀行帳號、股數等財務與投資資料)，僅會在辦理服務業務之目的範圍內為處理及利用，相關資料將依法令或契約所約定之保存期限保存，貴股東如欲行使相關權利，請逕洽本服務代理部。

VB0196041310

P13

### 開會通知書

- 一、茲訂於一〇五年六月二十日(星期一)上午九時假新竹科學工業園區創新一路9號本公司會議室召開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受理股東開始報到時間為上午八時三十分，報到處同開會地點，其議題包括：
- (一)討論事項(1)：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 (二)報告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概況報告。2.審計委員會審查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決算報告。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董事酬勞及員工酬勞金額分派情形報告。4.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發行情形報告。5.本公司第四次實施買回本公司股份執行情形報告。
- (三)承認事項：1.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 (四)討論事項(2)：1.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2.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說明詳見本通知書“第三聯”)
- (五)臨時動議。
- 二、本公司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現金案，經董事會決議擬訂如下：
- (一)現金股利：盈餘提撥新台幣308,704,648元，每股分配現金股利2元，俟經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訂定除息基準日及發放日期。
- (二)如俟後本公司已發行且流通在外股數，因買回本公司股份、將庫藏股轉讓、轉換或註銷、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收買收回，或因本公司員工行使員工認股權憑證、或辦理限制員工權利新股、私募而發行新股及其他因法令等因素致影響本公司流通在外股數，而需變更股東配息率者，擬請股東會授權董事會全權處理之。
- (三)本次現金股利按分配比例計算至元為止，元以下捨去，分配未滿一元之零碎款合計數，列入公司之其他收入。
- 三、依公司法第165條規定自105年4月22日起至105年6月20日止停止股票過戶。
- 四、除於公開資訊觀測站公告外，特函奉達，並隨附股東常會出席簽到卡及委託書各乙份，至希 查照撥冗出席。 貴股東若委託代理人出席時則請填具委託書暨出席簽到卡後折疊寄回，並請於開會五日前寄達本公司服務代理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俟經核對資料無誤後，即在出席簽到卡內加蓋登記章，仍寄交 貴股東代理人收執，以憑出席股東常會。親自出席者，請持第一聯(簽名或蓋章)親駕會場出席股東常會。
- 五、股東、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於出席股東會時，攜帶身分證明文件，以備核對。
- 六、本公司將於105年5月20日製作徵求人徵求資料彙總表冊揭露於證基會網站，投資人如欲查詢，可直接鍵入網址：<http://free.sfi.org.tw>至「委託書公告相關資料免費查詢系統」，選擇「查詢委託書公告開會資料由此進入」後，輸入查詢條件即可。
- 七、本次股東常會委託書統計驗證機構為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
- 八、敬請 查照辦理為荷。
- 此致
- 貴股東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敬啟

第二聯：貴股東如委託代理人出席請填妥此聯寄回。

委託書		委託人(股東)編號	
一、茲委託 君(須由委託人親自填寫，不得以蓋章方式代替)為本股東代理人，出席本公司105年6月20日舉行之股東常會，代理人並依下列授權行使股東權利： <input type="checkbox"/> (一)代理本股東就會議事項行使股東權利。(全權委託) <input type="checkbox"/> (二)代理本股東就下列各項議案行使本股東所委託表示之權利與意見，下列議案未勾選者，視為對該議案表示承認或贊成。 1.本公司章程修訂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2.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營業報告書、財務報表。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3.本公司民國一〇四年度盈餘分配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承認(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4.本公司董事選任程序修訂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5.本公司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案。 (1) <input type="checkbox"/> 贊成(2) <input type="checkbox"/> 反對(3) <input type="checkbox"/> 棄權 二、本股東未於前項 <input type="checkbox"/> 內勾選授權範圍或同時勾選者，視為全權委託，但服務代理機構擔任受託代理人者，不得接受全權委託，代理人應依前項(二)之授權內容行使股東權利。 三、本股東代理人得對會議臨時事宜全權處理之。 四、請將出席證(或出席簽到卡)寄交代理人收執，如因故改期開會，本委託書仍屬有效(限此一會期)。 此致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授權日期 年 月 日	一、檢舉電話：(011) 2547-3333。 二、禁止交付現金或其他利益之價購委託書行為。 三、檢舉獎金五萬元，檢舉獎金由宏遠證券股份有限公司服務代理部負責發放。	股東戶號	簽名或蓋章
		持有股數	
		姓名或稱	
		徵求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受託代理人	簽名或蓋章		
戶號			
姓名或稱			
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			
住址			

### 委託書填發須知

- 一、股東親自出席者，不得以另一部份股權委託他人代理，委託書與親自出席簽到卡均簽名或蓋章者視為親自出席，但委託書由股東交付徵求人或受託代理人者視為委託出席。
- 二、委託書之委託人、徵求人及受託代理人，應依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及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辦理。
- 三、股東委託代理人出席者，應使用本公司印發之委託書用紙，且一股東以出具一委託書，並以委託一人為限。
- 四、受託代理人如非股東，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身分證字號或統一編號；徵求人如為信託事業、服務代理機構，請於股東戶號欄內填寫統一編號。
- 五、股東接受他人徵求委託書前，應請徵求人提供徵求委託書之書面及廣告內容資料，或參考公司彙總公告之徵求人書面及廣告資料，確實瞭解徵求人與擬支持被選舉人之背景資料及徵求人對股東會各項議案之意見。
- 六、委託書送達公司後，股東欲親自出席股東會或欲以書面或電子方式行使表決權者，應於股東會開會二日前，以書面向公司為撤銷委託之通知；逾期撤銷者，以委託代理人出席行使之表決權為準。

徵求場所及人員簽章處：

###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五年股東常會委託書徵求場所

股東常會日期：105年6月20日

限徵求1,000股(含)以上

第三聯

徵求人	委任股東	徵求場所名稱或所委託代為處理徵求事務者名稱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信託部	1. 聯華電子(股)公司 負責人：洪嘉聰 2. 胡鈞陽	1. 中國信託商業銀行代理部 台北市懷寧街70號 TEL: (02) 6636-5566 2. 全通事務處理(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大安區敦化南路2段11巷22號 TEL: (02) 2521-2335 3. 長龍會議顧問(股)公司—全省徵求場所 代表地址：台北市博愛路80號B1 TEL: (02) 2388-8750 徵求期間：自105年5月20日至105年6月8日止(例假日除外)

註：以上資料係屬彙總資料，股東如須查詢詳細資料請至證基會網站 (<http://free.sfi.org.tw/>) 查詢(公司代號：3014)

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擬依公司法及證券法規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說明如下：

- 一、發行總額：5,000,000股，每股認購價格為新台幣10元，於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授權董事會於一年內一次或分次向主管機關申報辦理。
- 二、受配員工資格條件：(一)以本公司全職員工且最近期績效評核為特優、優、良者為限。(二)所有符合資格條件者及其可受配認股數，經公司參酌其資歷貢獻提報董事會訂定之。(三)單一員工累計取得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之一規定累計取得之員工認股權憑證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之千分之三，且加計依募發準則第五十六條規定發行員工認股權憑證累計取得認購股數，不得超過已發行股份總數百分之一。員工經通知於繳款期限屆滿而未認購繳款者，視為放棄。
- 三、發行條件：(一)股份種類及發行價格：以發行普通股新股為之；每受配股發行價格為面額新台幣壹拾元。(二)員工受配股票發行後之既得條件：為在職需滿兩年且須持續績效評核優良且盡忠服務守則。(三)既得期間：每次發行認購基準日後加計兩年在職為既得期間，既得條件未達前應由公司指定集中保管單位保管；既得條件未達前即不在職或發生繼承時應由該員工依相關規定以面額買回註銷。(四)發生繼承時之處理：員工受配股票經認購且實際發行後發生或有繼承，其繼承人應於事實發生後依民法繼承相關條文及公開發行股票公司服務處理準則之繼承過戶相關規定，完成法定之必要程序並提供相關證明文件，才得以申請領受其應繼承之股份或權益。
- 四、股份權利限制：本限制員工權利股票為普通股，唯相關股份股東權利依證券發行情形及此辦法受有限制，在既得未達期間交付保管，然得領受各種股利分配且所分配不參與保管，受限制為處分股票的任何權利，包括但不受限制自由買賣轉讓、設質、抵押、贈予、或有繼承等，其它股東權利則不受限制。
- 五、辦理本次限制員工權利新股之必要理由：為持續吸引及留任公司所需之科技及專業人才，並激勵員工、提升員工向心力及歸屬感，以共同創造公司及股東之利益。
- 六、可能費用化之金額、對公司每股盈餘稀釋情形及其他對股東權益影響事項：目前已發行股數157,874,324股，預計發行限制員工權利新股占已發行股份總數之3.17%。以105年2月25日前30個營業日計算之每股平均收盤價新台幣26.96元估算費用化之金額約為新台幣84,800千元，以辦法所訂既得期間2年，發行後(暫以105年10月發行估計)於105~107年度每年金額各約為10,600千元、42,400千元、31,800千元。以已發行股數157,874,324股計算，於105~107年度之每股盈餘影響各約0.07元、0.27元、0.20元，尚不致對股東權益造成重大影響。
- 七、若因應法令或主管單位之要求須修訂前項相關條件內容，授權董事會辦理。

郵箱內裝有附件，應作何項處理請洽 聯陽半導體股份有限公司 許可聯絡電話 0134 號

VB0196041310-1